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338829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瞭解各機關辦理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檢討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情形，請提供相關檢討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民國101年10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為通盤檢視各機關涉案人員檢討情形，爰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依案附表格於本(103)年10月15日前函復本部(若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均無涉案人員者，得免予填列及函復本部)。
- 二、檢附「權責機關檢討涉及重大弊案人員考績一覽表」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